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浩銘

電話：02-89956144

電子信箱：hmche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1300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環境，惠請轉知事業單位如有職場環境改善或臨場健康服務輔導需求時，得就近洽詢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及本署111年1月7日召開111年第1次合作平台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職安署考量勞工健康為影響中高齡及高齡者留任職場之因素之一，提供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及臨場健康服務之輔導，並提供相關改善或服務之經費補助，請貴單位於業務推動時，就有上開需求之事業單位，協助轉介至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（相關服務內容可至<https://ohsip.osha.gov.tw/web/ConentA/about.aspx?action=about&cid=6>下載，另提供相關電子檔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（含附件）